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编号：JSGHEL2018(验)-015

项目名称： 鹭岛荣府·观澜苑项目（第二批、第三批）

建设单位： 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

承担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复 核：

审 核：

签 发：

签发人职务：副总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5-86557602

传真：025-86558962

邮编：210017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5号-1至-4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3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4
4.1.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5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7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1.1 环评结论	19
5.1.2 环评建议	19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20
6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22
7 结论和建议	24

7.1 结论.....	24
7.2 建议.....	25

附件

- 1、环评报告表批复
- 2、过河管道建设行政许可
- 3、施工期间环保防治说明
- 4、污水接管证明
- 5、人员资质

1 验收项目概况

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六合区经济开发区，是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购得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葫芦套 C 地块进行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分五批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是住宅楼及居民社区中心等公建配套设施开发,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196740.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4338.4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4585.6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9752.8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1 栋 24 层住宅楼、12 栋 6 层住宅楼、4 栋 28 层住宅楼、2 栋 18 层住宅楼、4 栋 11 层住宅楼及居民社区中心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于 2015 年 8 月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 年 8 月 19 日由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以六环表复【2015】058 号文通过环评审批（环评审批见附件 1）。本项目总投资 190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6%。

本项目分五个批次建设,本项目第一批次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自主验收。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该项目的第二批、第三批项目,该项目中第二批、第三批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工程竣工。其中第二批主要建设内容有 4#楼（24 层住宅楼）、5#楼（27 层住宅楼）、7#楼（27 层住宅楼）、9#楼（27 层住宅楼）。第三批主要建设内容有 1#楼（24 层住宅楼）、2#楼（24 层住宅楼）、3#楼（27 层住宅楼）、31#楼（24 层住宅楼）、一般商业用房(2 层)以及社区中心(2 层),本次验收范围不含地下室,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846.14 平方米。目前本项中验收调查范围内的住宅楼、一般商业用房及社区中心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第二批、第三批）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受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对该项目中的第二批、第三批主体工程 and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第二批、第三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2.8 《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鹭岛荣府·观澜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8 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9 《关于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鹭岛荣府·观澜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 年 8 月 19 日，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六环表复【2015】058 号）。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鹭岛荣府·观澜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环岛东路西侧，环岛西路东侧，规划路南侧，荣盛桥北侧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8 月	工程竣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工程总投资概算（万元）	190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500	比例	0.26%
本次验收工程总投资（万元）	26000	本次验收范围环保投资（万元）	208	比例	0.8%
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196740.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4338.46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1 栋 24 层住宅楼、12 栋 6 层住宅楼、4 栋 28 层住宅楼、2 栋 18 层住宅楼、4 栋 11 层住宅楼及居民社区中心等配套设施。				
本次项目环保验收调查范围	鹭岛荣府观澜苑项目分 5 批建设,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该项目的第二批、第三批次,主要有 1#楼(24 层住宅楼)、2#楼(24 层住宅楼)、3#楼(27 层住宅楼)、4#楼(24 层住宅楼)、5#楼(27 层住宅楼)、7#楼(27 层住宅楼)、9#楼(27 层住宅楼)、31#楼(24 层住宅楼)、一般商业用房(2 层)以及社区中心(2 层),本次验收不含地下室,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846.14 平方米。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环岛东路西侧，环岛西路东侧，规划路南侧，荣盛桥北侧。

总平面布置见图 3-1；地理位置见图 3-2；项目周边情况见图 3-3。





图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3 项目周边情况示

3.3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

本项目分五个批次建设,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该项目的第二批、第三批项目,主要有 1#楼(24 层住宅楼)、2#楼(24 层住宅楼)、3#楼(27 层住宅楼)、4#楼(24 层住宅楼)、5#楼(27 层住宅楼)、7#楼(27 层住宅楼)、9#楼(27 层住宅楼)、31#楼(24 层住宅楼)、一般商业用房(2 层)以及社区中心(2 层),一般商业用房主要设置便利店、服装店、文具店、房屋中介、家政服务网点等,不引进有油烟、噪声餐饮类项目;项目居民社区中心设置餐饮。本次验收不包含地下室,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846.14 平方米。

表 3-2 本次验收调查项目楼栋信息表

序号	施工楼号	公安楼号	层数 (F)	对应建筑面积 (m ²)
1	1#(住宅楼)	4#(住宅楼)	24F	21297.06
2	2#(住宅楼)	5#(住宅楼)	24F	15411.93
3	3#(住宅楼)	8#(住宅楼)	27F	18261.13
4	31#(住宅楼)	3#(住宅楼)	24F	14787
5	4#(住宅楼)	9#(住宅楼)	24F	14881.96
6	5#(住宅楼)	12#(住宅楼)	27F	17140.44
7	7#(住宅楼)	17#(住宅楼)	27F	16911
8	9#(住宅楼)	22#(住宅楼)	27F	16911
9	S1 商业	S1	2F436	1529.88
10	社区中心	社区中心	2F	1714.74

表 3-3 本次验收调查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批次	项目环评/初级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第二批、第三批	1#楼（24 层住宅楼）、2#楼（24 层住宅楼）、3#楼（27 层住宅楼）、4#楼（24 层住宅楼）、5#楼（27 层住宅楼）、7#楼（27 层住宅楼）、9#楼（27 层住宅楼）、31#楼（24 层住宅楼）、一般商业用房（2 层）以及社区中心（2 层），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846.14 平方米。	鹭岛荣府观澜苑项目分 5 批建设，目前该项目的第二批、第三批次已建设完成，其中第二批主要建设内容有 4#楼（24 层住宅楼）、5#楼（27 层住宅楼）、7#楼（27 层住宅楼）、9#楼（27 层住宅楼），第三批主要建设内容有 1#楼（24 层住宅楼）、2#楼（24 层住宅楼）、3#楼（27 层住宅楼）、31#楼（24 层住宅楼）、一般商业用房（2 层）以及社区中心（2 层），本次验收范围不含地下室，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846.14 平方米。
2	公辅工程	供水	建设项目的给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项目自来水给水口在环岛西路（规划）设置 2 个（位于小区西出入口和居民社区中心出入口），在环岛东路（规划）、规划路、项目住宅楼南侧规划路各设一个。本项目设有 28F 的高楼，为达到稳定安全供水的目的，城市自来水进入水箱后，采用加压泵提升至屋顶水箱，供用户使用。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在本项目西侧的环岛西路上有一个自来水供水接入点。在地下室设有增压泵及水箱。
3		排水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在环岛西路（规划）设置 2 个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分别位于小区	项目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制建设，本次验收项目在环岛西路设置 1 个雨水

			西出入口和居民社区中心出入口），在环岛东路（规划）、规划路、项目住宅楼南侧规划路各设一个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滁河	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规划路设置 1 个污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在后续的建设中在环岛东路、项目住宅楼南侧规划路各设一个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滁河，污水经涉河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5		供气	本项目燃气采用管道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接入经低压调压箱输送燃气到各燃气用点。	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道供气
6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建设项目共设置 7 座配电房，分别位于 4 栋北侧、6 栋东南侧、9 栋南侧、19 栋北侧 25 栋东南侧、27 栋北侧、33 栋西南侧，均为地面配电房；共设置 2 座开闭所，分布于 10 栋南侧、27 栋南侧，均为地面开闭所。	本项目共设置 7 座配电房，共设置 2 座开闭所。其中，本次验收范围内设置了 2 座配电房分别位于 2#楼与 4#楼之间、31#楼东北侧。
7	环保工程	油烟排放	住宅部分厨房油烟通过抽油烟机由内附式烟管道送至屋顶排放、餐饮用房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楼顶排放	本次验收范围内，每栋住宅楼均放设置了内附式烟管道。社区中心的餐饮用房暂未设置油烟净化器和烟道。
8		抽排风系统	卫生间设置竖向排风系统；电梯机房设置通风系统。	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9		噪声防治	低噪音设备、合理布设位置	低噪音设备、合理布设位置
10		垃圾收集设施	每栋住宅楼、一般商业用房、餐饮用房、社区用房出入口处均设置垃圾收集桶。	本次验收范围内，每栋住宅楼均放置了垃圾收集桶
11		绿化	绿化面积为 69056.08m ² ，绿化率为	本次验收范围内已做绿化，

			35.1%	植被多为灌木、乔木等。
--	--	--	-------	-------------



图 3-4 项目主体图



图 3-5 项目主体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制建设，本次验收项目在环岛西路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在规划路（项目北侧）设置 1 个污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在后续的建设中该项目在环岛东路、项目住宅楼南侧规划路各设一个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滁河，污水经涉河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涉河污水管道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餐饮废水待餐饮单位入住后，由餐饮单位安装个隔油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涉河污水管道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目前社区中心的餐饮用房暂未预留隔油池安装位置。本次验收范围内建有 4 座化粪池。由于本项目尚未交付使用，无废水产生无法取样，故本次验收废水不做监测。

具体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	化粪池	化粪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

餐饮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 磷、动植物油	间断	隔油池	暂未预留隔油 池安装位置， 暂未安装隔油 池	处理
------	------------------------------	----	-----	---------------------------------	----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小区内居民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桶的恶臭气体。本项目住宅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排放，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居民自行安装的抽油烟机处理后由每栋楼内的内附式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餐饮用房尚未交付使用，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及预留油烟烟道。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排风系统收集后从地面的排风井排入大气，本次验收范围内有9处排风井，地下车库尾气经收集后经过该项目排风井排入大气。排风井周围设置绿化，避开人群呼吸带。恶臭主要来自本项目每栋住宅楼配备的垃圾收集桶，垃圾桶日产日清。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4-2。

表4-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废气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地下车库	尾气	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后从地面上的排风井排入大气，避开人群呼吸带	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排风系统收集后从地面的排风井排入大气，本次验收范围内有5处排风井，地下车库尾气经收集后经过该项目排风井排入大气。排风	大气

			井周围设置绿化，避开人群呼吸带。	
天然气燃烧 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餐饮用房预留内附式烟道	住宅楼已预留油烟管道，待交付后，由居民安装抽油烟装置，餐饮用房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暂未预留内附式烟道。	大气
垃圾桶恶臭 气	恶臭	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	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	大气



4.1.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有来自地面配电房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

交通噪声和人员居民活动噪声等。地面配电房为封闭式，能有效降低内部配电设备的噪声，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布置合理，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本次验收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安装位置	数量	降噪措施	运行规律
地面配电房	地面配电房	配电房 2 座	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昼夜运行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餐饮单位的废油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由餐饮单位入驻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废弃物名称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废油脂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待餐饮单位入驻运营后，由餐饮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总投资 2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

时段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	设置围挡，合理安排作业施工时间，高频率的洒水，防尘网覆盖	223	23
营运期	污水防治措施	排污管道、雨污分流、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200	50
	生活垃圾防治	垃圾收集桶	4	5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化粪池污泥防治	环卫清运	3	
	餐饮厨余防治措施	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隔油池废油脂	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		

防治措施			
化粪池 污泥	环卫清运	1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和阻尼材料	60	60
废气防治措施	地下车库风机、内附式烟管道、专用油烟管道	15	5
小区绿化	按绿化、景观设计实施绿化	120	40
	对绿化日常管理	20	
其它	环保设施维护费	5	5
	不可预见费	10	
合计		208 万元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本项目属房地产开发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声环境状况可以达到所在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的大气、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公众参与调查者中绝大多数人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因此，本项目就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应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应办理许可证，到当地环保部门登记。施工期噪声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2) 加强施工期管理。要加强现场管理，采取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挡，以及物料车辆出场冲洗等措施，并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危害；对车辆行使道路必须及时打扫和洒水，采用水雾以降低施工区域扬尘。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尤其是泥砂等，必须防止散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基础打桩应采用静压桩，不得使用冲击式打桩机；施工机械及高噪声设备应在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尽量压缩减少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量。

(3) 建设单位应采取住宅楼设置中空玻璃窗等措施，确保住宅室内噪声达

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卧室、起居室（厅）内允许噪声声级。

（4）鉴于本项目四周道路过往车辆的噪声、尾气对规划区域的影响，对建筑物朝向路面一侧，在整体设计时把可行的隔声方案考虑进去，尽可能减缓来自交通噪声的影响。同时，在隔离带内种植乔木、灌木等多种四季常青树种，以高低错落布置保证一定密度，并考虑种植除污能力较强的一些树种。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在环岛西路（规划）设置 2 个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分别位于小区西出入口和居民社区中心出入口），在环岛东路（规划）、规划路、项目住宅楼南侧规划路各设一个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小区生活污水、隔油隔渣后餐饮废水等有效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如该建设项目运营时，小区污水未能纳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则小区污水须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商业用房的设置须符合《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商业用房如设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须独立于居民楼，且相邻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设置餐饮项目用房须内设隔油隔渣池和至楼顶的专用烟道，餐饮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由内置专用油烟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尽量远离周围居民住宅等建筑。配套商

业用房在出售或出租时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限值要求，禁止引进扰民项目，商业用房进驻时具体项目时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3）合理设置该项目地下停车库排气口、通风排气系统位置，并采取降噪防臭措施，以防噪声、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地下车库、设备间相邻上层为居民住宅的，应采取有效隔声、防振等措施，避免对相邻居民造成影响。

邻近交通干道的住宅等建筑应尽量退让道路红线，并通过采取设置绿化带、优化房间功能布局、安装高效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小交通噪声影响。

（4）合理设置小区垃圾收集点位置，生活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敏感目标附近的强噪声施工应设置简易移动声屏障等措施，以控制和减轻施工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项目污水污染物实行浓度控制。

（7）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商业用房启用必须达到噪声、废气不扰民要求。

6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表 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p>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在环岛西路（规划）设置 2 个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分别位于小区西出入口和居民社区中心出入口），在环岛东路（规划）、规划路、项目住宅楼南侧规划路各设一个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小区生活污水、隔油隔渣后餐饮废水等有效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如该建设项目运营时，小区污水未能纳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则小区污水须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p>	<p>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制建设，本次验收项目在环岛西路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在规划路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其他批次的建设项目在后续的建设中在环岛东路、项目住宅楼南侧规划路各设一个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滁河，污水经涉河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项目还未交付使用，没有污水产生，本次验收调查暂不对废水进行监测。</p>
2	<p>项目商业用房的设置须符合《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商业用房如设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须独立于居民楼，且相邻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设置餐饮项目用房须内设隔油隔渣池和至楼顶的专用烟道，餐饮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由内置专用油烟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尽量远离周围居民住宅等建筑。配套商业用房在出售或出租时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限值要求，禁止引进扰民项目，商业用房进驻时具体项目时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本次验收项目商用房位于项目北侧，远离居民住宅，且相邻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大于 30 米</p> <p>本次验收项目商业用房已预留隔油池安装位置，未设置油烟净化器及内附式油烟管道。</p>

3	<p>合理设置该项目地下停车库排气口、通风排气系统位置，并采取降噪防臭措施，以防噪声、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地下车库、设备间相邻上层为居民住宅的，应采取有效隔声、防振等措施，避免对相邻居民造成影响。</p> <p>邻近交通干道的住宅等建筑应尽量退让道路红线，并通过采取设置绿化带、优化房间功能布局、安装高效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小交通噪声影响。</p>	<p>项目地下停车库排气口、通风排气系统位置设置合理，周围位绿化带，并采取降噪防臭措施</p> <p>邻近交通干道的住宅通过采取设置绿化带、优化房间功能布局、安装了高效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小交通噪声影响。</p> <p>地下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4	<p>合理设置小区垃圾收集点位置，生活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p>	<p>小区垃圾收集点位置合理</p>
5	<p>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敏感目标附近的强噪声施工应设置简易移动声屏障等措施，以控制和减轻施工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详见附件3</p>
6	<p>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项目污水污染物实行浓度控制</p>	<p>该项目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总量在六合污水处理厂中平衡。</p>
7	<p>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商业用房启用必须达到噪声、废气不扰民要求</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p>

7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7.1.1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制建设，本次验收项目在环岛西路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在规划路（项目北侧）设置 1 个污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在后续的建设中该项目在环岛东路、项目住宅楼南侧规划路各设一个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滁河，污水经涉河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涉河污水管道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餐饮废水待餐饮单位入住后，由餐饮单位安装个隔油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涉河污水管道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7.1.2 废气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小区内居民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桶的恶臭气体。本项目住宅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排放，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居民自行安装的抽油烟机处理后由每栋楼内的内附式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商业用房尚未交付使用，本次验收范围内商业用房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及内附式排油烟管道，不可作为餐饮用房使用，待办理过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的单位入驻时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及内附式排油烟管道后方可作为餐饮用房使用。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排风系统收集后从地面的排风井排入大气，本次验收范围内有 9 处排风井，地下车库尾气经收集后经过该项目排风井排入大气。排风井周

围设置绿化，避开人群呼吸带。恶臭主要来自本项目每栋住宅楼配备的垃圾收集桶，垃圾桶日产日清。

7.1.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有来自地面配电房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和人员居民活动噪声等。地面配电房为封闭式，能有效降低内部配电设备的噪声，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布置合理，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7.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餐饮单位的废油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由餐饮单位入驻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对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鹭岛荣府·观澜苑项目（第二批、第三批）的实地考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商业区域未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书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相符合，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均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

7.2 建议

7.2.1、待本项目入住率和商业区域交付使用率达 75%以上后需申请进行有关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7.2.2、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7.2.3、建议企业管理中应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加大宣传力度，让居民自觉养成良好的分类放置习惯。

7.2.4、配套商业用房在出售或出租时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环保要求，禁止引进扰民项目，商业用房进驻时具体项目时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附件 1

关于鹭岛荣府·观澜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六环表复 [2015] 058 号

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鹭岛荣府·观澜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环岛东路（规划）西侧，环岛西路（规划）东侧，规划路南侧，荣盛桥（在建）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196740.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1839.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1 栋 24 层住宅楼、12 栋 6 层住宅楼、4 栋 28 层住宅楼、2 栋 18 层住宅楼、4 栋 11 层住宅楼及居民社区中心等公建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9 亿元。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应认真执行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在环岛西路（规划）设置 2 个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分别位于小区西出入口和居民社区中心出入口），在环岛东路（规划）、规划路、项目住宅楼南侧规划路各设一个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小区生活污水、隔油隔渣后餐饮废水等有效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如该项目建成运营时，小区污水未能纳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则小区污水须经有动力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商业用房的设置须符合《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商业用房如设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须独立于居民楼，且与相邻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设置餐饮项目用房须内设隔油隔渣池和至楼顶的专用烟道，餐饮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由内置专用油烟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尽量远离周围居民住宅等建筑。

配套商业用房在出售或出租时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禁止引进扰民项目。商业用房进驻具体项目时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3、合理设置该项目地下停车库排气口、通风排气系统等位置，并采取降噪防臭措施，以防噪声、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地下车库、设备间相邻上层为居民住宅的，应采取有效隔声、防振等措施，避免对相邻居民造成影响。

临近交通干道的住宅等建筑应尽量退让道路红线，并通过采取设置绿化带、优化房间功能布局、安装高效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小交通噪声影响。

4、合理设置小区垃圾收集点位置，生活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敏感目标附近的强噪声施工应设置简易移动声屏障等措施，以控制和减轻施工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开工前须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环保申报登记手续，夜间施工需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该项目水污染物实行浓度控制。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商业用房启用必须达到噪声、废气不扰民要求，工程竣工后须报经我局核准后方可启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2 过河管道建设行政许可

江苏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水许可〔2015〕210号

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鹭岛荣府项目涉河市政配套工程 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提出鹭岛荣府项目涉河市政配套工程建设的申请，本厅已依法受理（苏水许受〔2015〕206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一、同意你公司实施鹭岛荣府项目涉河市政配套工程的建设方案。拟建工程位于滁河左岸城西圩内，涉河建设内容包括雨水泵站、过河污水管道、自来水管、环岛道路。具体为：

雨水泵站布置在滁河左岸堤防背水侧（对应滁河堤防桩号45+400）。泵室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距堤防背水坡堤脚15米，平面尺寸为28.4×19.9米，底板顶面高程为2.3米（吴淞高程，

— 1 —

下同），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泵室上游侧设置一道自流涵，孔口尺寸为2.6×2.9米（宽×高），出口处设置闸门。泵室出水口设置钢筋混凝土穿堤压力箱涵，长43米，净尺寸4.0×2.5米，涵底高程5.7米，出水涵末端设置尺寸为4.0×2.5米钢闸门。泵站出水口采用钢筋砼八字形喇叭口型式，消力池底板顶面高程为5.2米。压力箱涵穿堤段基础采用直径800毫米钻孔灌注桩处理。

过河污水管道采用DN400实壁PE管，长约269米，采用定向钻方式穿越滁河，入土点位于滁河左岸、距离堤防背水坡脚约42.5米处，入土点坐标为X=178536.831，Y=130898.065（南京地方坐标系，下同），入土角15°，出土点位于滁河右岸、距离堤防背水坡脚约36.4米处，出土点坐标为X=178378.252，Y=130680.902，出土角15°。穿河床段管顶高程为-4.50米，距离河底最小距离5.7米。

自来水管道路位于污水管道下游约275米处，采用DN500球墨铸铁管，总长266米，用定向钻方式穿越滁河。牵引入土点位于滁河左岸、距离堤防背水坡脚约36米处，入土点坐标为X=178257.291，Y=131005.925，入土角15°，出土点位于滁河右岸，距离堤防背水坡脚约50米处，出土点坐标为X=178151.649，Y=130764.082，出土角15°。穿河床段管顶高程为-2.75米，距离河底最小距离3.54米。

环岛道路基本沿滁河大堤背水坡布置，路面高程为8.8米。其中A线道路长度约1775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26米，其中有5段共840米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B线道路长度约2047米，道路

规划红线宽度14米，基本沿新建滁河大堤背水坡坡脚20米管理范围内设置。环岛路背水侧布置有雨水管等市政管线，管线基本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二、你公司应合理安排工期，涉河部分工程施工应在非汛期进行。施工过程中，应高度重视施工对河道堤防安全的影响，堤防开挖回填应满足堤防工程设计、施工规范要求，不得降低堤防原有防洪标准。施工期间应确保防汛通道畅通，施工产生的挖土以及建筑垃圾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拆除各种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

三、你公司应对雨水泵站穿堤箱涵、污水管道和自来水管道的穿越处及上下游10米范围内的堤防进行防渗加固处理，对泵站出水口上下游各10米范围内的堤防岸坡进行防护，防护范围为5.7米至堤顶或与已实施护坡相接，并对泵站出水口上下游一定范围内的河底进行抛石防护。堤防防渗加固方案、岸坡及河底防护以及拟建工程施工方案应报经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防洪影响补偿工程应与拟建工程同步实施。

四、施工期和运行期，你公司应加强对工程段滁河堤防位移和沉降监测，发现问题应在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采取相应措施。

五、拟建工程不得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你公司应在管线穿越河道堤防处设置保护标志，今后管道如废弃不用，由你公司负责进行报废及回填处置，确保管道穿越段河道与堤防的安全。

六、你公司须制定施工期防汛预案和运行期应急预案，施工

期防汛预案须报南京市防汛指挥机构审定。拟建工程建设位置和界限应报南京市水利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前，你公司应到南京市水利局办理河道堤防占用手续。拟建工程占用的河道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其土地权属不变。今后如需对该段堤防进行防洪工程建设，你公司应服从并给予配合。拟建工程竣工时，应有南京市水利局参加验收，涉水补偿工程由南京市水水利局组织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竣工验收资料报南京市水利局核备。你公司应承担占用段堤防工程维护责任，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建设，不按批准要求实施的本厅将纳入信用监管体系管理。本决定仅作为本项目涉河工程建设方案的水行政许可，如涉及其他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八、自本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如你公司未取得该项目工程的正式批准（或核准）手续，或工程未有实质性开工建设，或出现其他原因使该工程项目不再成立的情况，则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抄送：省水政监察总队，南京市水利局、六合区水利局。

江苏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水许可〔2017〕105号

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鹭岛荣府项目涉河市政配套工程过河污水管道 （方案变更）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提出的鹭岛荣府项目涉河市政配套工程过河污水管道（方案变更）涉河建设的申请，本厅已依法受理（苏水许受〔2017〕107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我厅苏水许可〔2015〕210号曾批复你公司鹭岛荣府项目涉河市政配套工程涉河建设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水泵站、过河污水管道等工程。现因现场施工条件的限制，同意将滁河左岸污水顶管入土点位置由距离堤防背水坡脚42.5米调整为22米，入土点坐标为X=3579195.581，Y=40386250.548（北京1954坐标系，下同），入土角 21° ，出土点位置由距离堤防背水坡脚36.4米调整为90米，出土点坐标为X=3579041.274，Y=40386028.813。其他涉河工程建设方案不变。

— 1 —

二、你公司应合理安排工期，工程施工应在非汛期进行。施工过程中，应高度重视施工对河道堤防安全的影响，不得降低堤防原有防洪标准。你公司应按管道穿河段堤防加固设计施工图设计对污水管道穿越处及上下游10米范围内的堤防进行防渗加固处理，并对出入土点工作坑采用粘土回填。施工期间应确保防汛通道畅通，施工产生的挖土以及建筑垃圾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拆除各种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

三、鹭岛荣府项目涉河市政配套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仍按照我厅苏水许可〔2015〕210号执行。



抄送：省水政监察总队，南京市水利局、六合区水利局。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说明

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鹭岛荣府·观澜苑一期二批、一期三批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1、重视环境工作为确保文明施工，促进施工顺利进行，我处将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时，把环境工作作为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组成部分，并认真贯彻执行施工的全过程。

2、加强环保教育组织职工学习环保知识，加强环保意识，使大家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贯彻环保法规认真贯彻各级政府的有关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设计文件和工程特点，及时申报安全环境保护设计，切实按批准的文件组织实施。

4、强化环保管理定期进行环境检查，及时处理违章事宜，主动联系环保机构，请示汇报环保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5、美化施工现地场地废料、土石方废方处理，应按设计要求按工程师指定地点处理，防止水土流失。保持排水通道畅通，工地干净卫生。施工中还尽量减少对周围绿化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6、消除施工污染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源、耕地、农田、灌溉渠道，要采用渗井或其它措施处理。工地垃圾及时运往指定地点深埋，清洗集料机具或含有沉淀油污的操作水，采用过滤的方法或沉淀池处理，使生态环境受损减到最低程度。环境污染具体包括施工现场噪声、振动、大气及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的控制措施，并附不同施工阶段及施工环境的噪声限值表、环境管理体系框图等。

由于本工程规模大、工期长，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系列的环境问题，给这些地区群众的生活、工作、交通造成暂时不便，同时施工产生的噪声、振动、扬尘等污染也会影响当地的环境问题。为使施工期的环保工作有序、有效地进行，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我们将针对工程施工期间面临的敏感环境问题、敏感点和生产的重要环境因素影响，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出施工过程中环保工作的具体安排，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执行。将环保工作规范、系统地贯穿施工期的全过程，使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要求。

1、噪声

施工噪声包括现场施工生产的噪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使人听之生厌，干扰睡眠，引起人体紧张的反映，如果长期连续在强噪音环境中作业，会损害人的听觉系统，造成暂时性的或持久性的听力损伤(职业性耳聋)，严重者，造成脱发、秃顶，甚至神经系统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肠胃功能紊乱等。

施工过程中将运用挖掘机、空压机、发电机、风镐、打夯机等施工机械，这些施工机械在进行施工作业时产生噪声，成为对临近敏感区域有较大影响的噪声源。这些噪声源有的是固定源，有的是现场区域的流动源。此外，一些施工作业，如安装、搬运、拆除等也产生噪声。而且，有些工序必须连续施工，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会比较突出。必须采取相应措施：

1.1 以使施工噪声符合国家环保局颁发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要求。土石方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为：昼间 75dB，夜间 55dB。

1.2 在可供选择的施工方案中尽可能选用噪音小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

1.3 将噪音较大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施工红线的位置，减少噪音对施工红线外的影响。

1.4 对噪音较大的机械，在中午(12 时至 14 时)及夜间(20 时至次日 7 时)休息时间内停机，以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如因工期需要夜间施工应提前向周围居民及其他可能受影响的人员、单位发出通知，告知具体施工时间，对施工噪声、光源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程度予以

说明，并请求谅解。

2、振动

主要来源于重型施工机械的运转，重型运输车辆行驶，挖土、夯实等作业产生的振动。

必须采取相应措施：

2.1 在可供选择的施工方案中尽量选用振动小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机械。

2.2 将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施工红线的位置，减少对施工红线外振动的影响。

2.3 对振动较大的施工机械，在中午(12时~14时)及夜间(20时~次日7时)休息时间内应尽量停机，以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如因工期需要夜间施工应提前向周围居民及其他可能受影响的人员、单位发出通知，告知具体施工时间，对施工噪声、光源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程度予以说明，并请求谅解。

3、大气污染

挖土、拆卸、装卸、运输、回填、夯实等施工过程和开挖面、露天堆放等区域会产生大量扬尘，场尘在大风天气和旱季较为严重，是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此外，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和炉灶等燃具也排放废气。粉尘如果污染严重，作业人员若长期吸入水泥粉尘，就可能患职业性矽肺病。因此应以下采取措施：

3.1 袋装水泥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库内存放。室外临时露天存放时，必须下垫上盖，严密遮盖防止扬尘。

3.2 运输水泥等细颗粒粉状材料时，要采取遮盖措施，防止沿途遗洒、扬尘。卸运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扬尘。

3.3 施工道路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理，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

3.4 车辆不带泥砂出现场措施。可在大门口铺一段石子，定期过筛清理；人工拍土，清扫车轮、车帮；挖土装车不超装；车辆行驶不猛拐，不急刹车，防止洒土，卸土后注意关好车箱门；场区和场外安排人清扫洒水，基本做到不洒土、不扬尘，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

4、水污染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地下水、雨水径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含泥砂量高，须经沉淀后排放。由于施工开挖面广，出土量大，在雨季土方的挖掘、运输、堆放等过程会引起泥土流失，必须采取相应措施：

4.1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防止机械使用的油类渗漏进入地下水或市政下水道。

4.2 施工人员集中居住点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特别是粪便)要集中处理防治污染源，厕所需设化粪池。

4.3 冲洗集料或含有沉淀物的操作水，应采取过滤沉淀池处理或其他措施，使沉淀物不超过施工前河流、湖泊的随水排入的沉淀物量。

5、固体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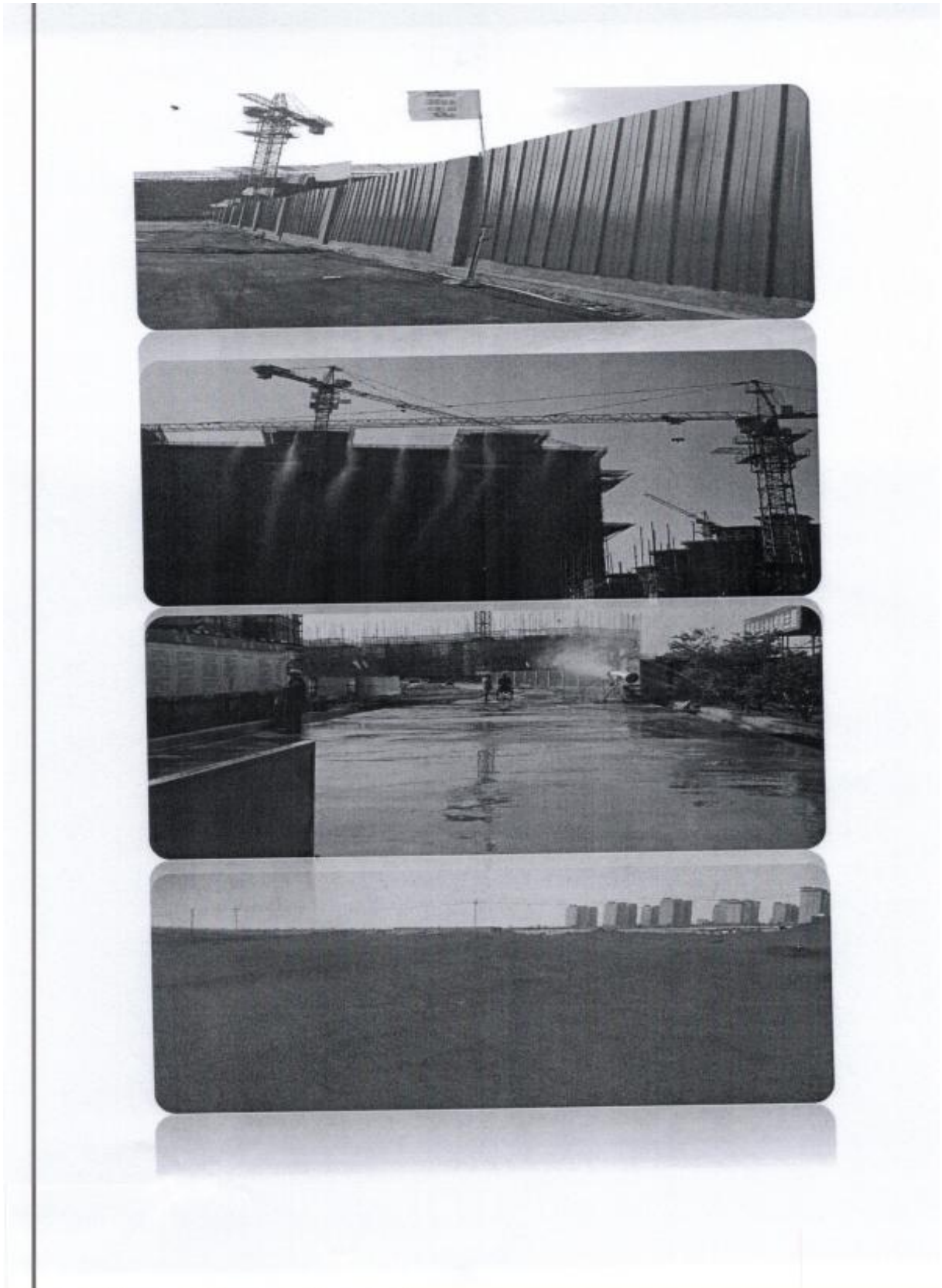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工程弃土、建筑废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必须采取相应措施：

5.1 注意环境卫生，施工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倾倒入围墙内的指定堆放点，不得在围墙外堆放或随意倾倒，最后交环保部门集中处理。

5.2 对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定点堆放，分类处理。

5.3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钢材、木材，塑料等固体废料应予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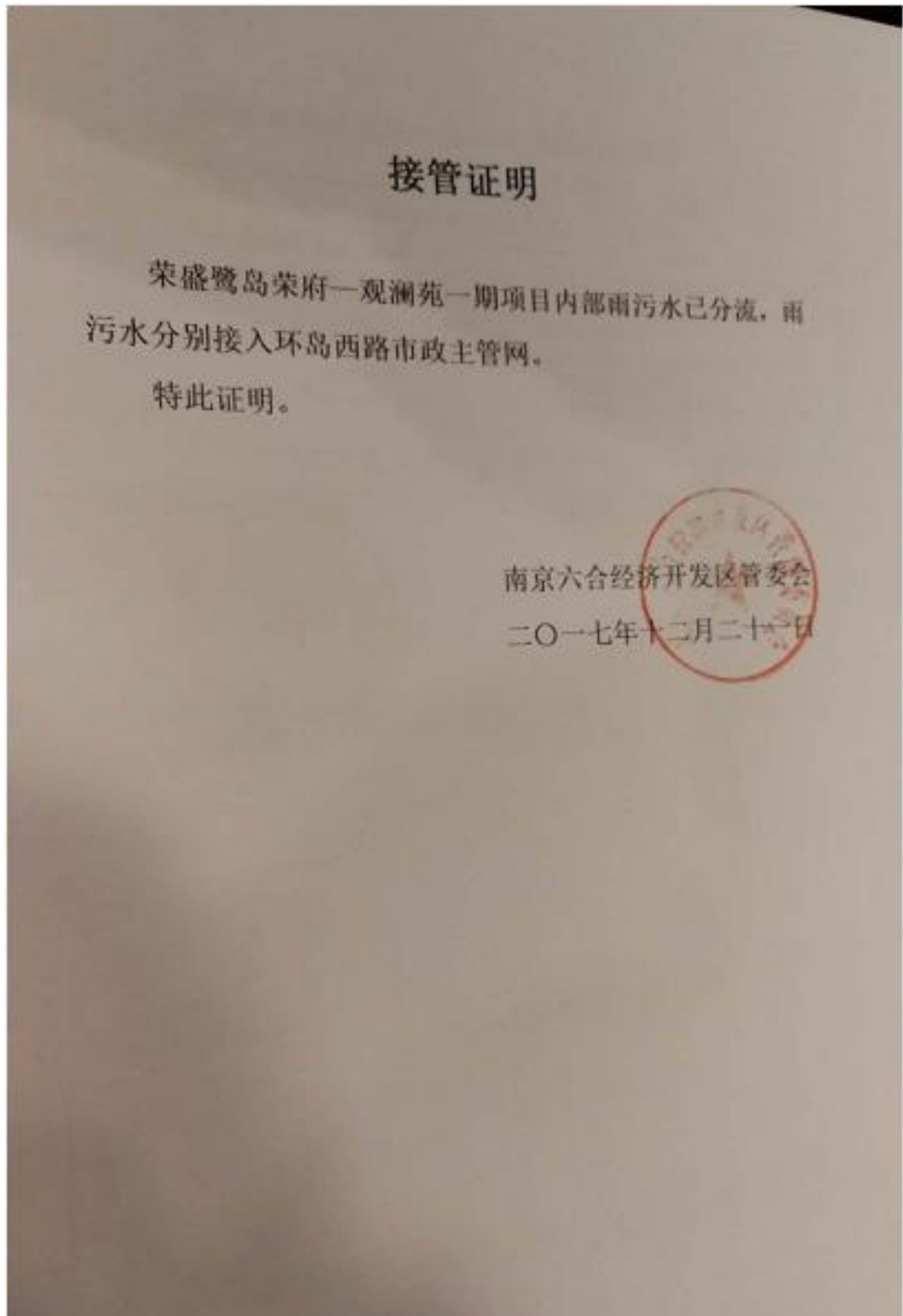
5.4 严禁将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料。





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0日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5 人员资质

